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 108.06.25

連絡資訊: 楊秋蓮(07)3121101轉2115

簽 於 課外活動組

主旨:檢送107學年度第6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已於108年0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2時10分假濟 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舉行完畢(會議記錄如附件)。

二、本次會議主要為審議學生社團場地法規廢止案。

擬辦:陳核奉可後賡續辦理,會議紀錄登錄於學務處網頁並副知出列席人員。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學務長:
^{课外活動組} 楊秋蓮 1721		授 ^權 ^學 ^務 ^長 0626 周
組長: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陳朝政 1626 1143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1

107 學年度第 6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07學年度第6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開會時間: 108年0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

主 持 人:周汎澔學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楊秋蓮小姐 分機:2115#42

出席人員:周汎澔學務長、陳朝政委員、黃博瑞委員、

、陳以德委員、莊宜達委員、張靜芬委員、黃英峰委員、遊芳晨學生 代表(李俊毅代)、郭慧茹學生代表(賴侑陞代)、蔡安雅學生代表、李 嘉鈞學生代表、楊潔茜學生代表、張祐銘學生代表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7 學年度第 5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記錄簡要表 (1080426)			
案 由	決 議		
案由一: 審議107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 (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案	照案通過		
案由二: 審議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 點表案	修正後通過		

(二)本校服務性社團扶輪青年社於108年2月向課外活動組提出停社申請,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於108年5月完成手續,社團正式停社(詳如附件一)。(P5-13)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學生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管理辦法」廢止案(詳如附件二),請討論。 (P14-15)

說明:

- 一、為妥善管理本校各場地之借用,總務處特訂定「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經與 總務處與法規組詢問討論,本校「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已涵蓋本組管理之所 有場地,若有未盡事宜須以各場地使用須知進行規範較為適宜,故廢止本組管 理場地相關辦法。
- 二、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學務會議審議。
- 三、本辦法廢止後將另訂各場地使用須知,經本組組務會議與總務處事務組確認 後,提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公告社團問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舞蹈教室(CSB204)管理辦法」廢止案(詳如附件三),請討論。(P16-17) 說明:

- 一、為妥善管理本校各場地之借用,總務處特訂定「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經與 總務處與法規組詢問討論,本校「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已涵蓋本組管理之所 有場地,若有未盡事宜須以各場地使用須知進行規範較為適宜,故廢止本組管 理場地相關辦法。
- 二、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學務會議審議。
- 三、本辦法廢止後將另訂各場地使用須知,經本組組務會議與總務處事務組確認後,提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公告社團問知。

決議: 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8年6月21日12時50分

107 學年度第 6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年0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

主 持 人:周汎澔學務長

紀錄:楊秋蓮

出席人: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周汎澔學務長	R III Ula	遊芳晨學生代表	教教代
陳朝政委員	7束朝政	郭慧茹學生代表	期伤肾化
許智能委員	着模型	毛品程學生代表	,
溫燕霞委員	著作	蔡安雅學生代表	菜子和
陳以德委員	陳以德	李嘉鈞學生代表	李新
莊宜達委員	Te so	楊潔茜學生代表	楊澤萬
張靜芬委員	清静气	林妍岑學生代表	
黄博瑞委員	黃機端	張祐銘學生代表	る長本ななな
黄英峰委員	专系举	詹絜茵學生代表	
d ** ** **	ye, î	沈 使學生代表	

列席人:

グルルス・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王慶煌先生	ZZZ	楊秋蓮小姐	楊秋莲
林季瑶小姐	林但多	康雅婷小姐	東程的
陳玫伶小姐	陳玟俊	鄭蕙瑾小姐	製造主
融件起	旗件选		蘇凡
A 39	A m	报图芸	提對菜
表表	大型流	4 蒸汽气	蔡元家

高雄醫學大學扶青社社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07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社員大會		
會議日期	108年2月25日	會議時間	中午12時00分
	(星期一)		
會議地點	國研BI	出席人數	4人
主席	林妍岑	紀錄	陳宥任

討論紀錄

- 1, 會議開始: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10
- 2、主席報告:
 - a. 社長:

由於輔導母社(高雄西區扶輪社)希望在二月底前終止對我們的輔導,因此我們今天要決定出是否停社或是換社團名字繼續經營,如果最後決定要停祉的話需要分配社團的財產

- 3. 社團幹部報告
 - a. 副社長:

希望大家可以踴躍提出自己的意見

- 4. 社團最終去向:
 - a. 停社

贊成票:4

b. 換社團名字繼續經營

費成票:○ 廢票:0

- 5. 臨時動議:
 - a. 經費去向:因為這學期沒有收社費,因此會在2/27前把這 學期花費經額結算,並打結款以匯款的方式還 給輔導母社(高雄西區扶輪社)
 - b. 社團財產去向:
 - 1) 扶輪社財產:於2/27前在麗尊酒店交還隸屬於扶輪社 的物品(例如:例會鐘、團旗、簽到簿…)
 - 2) 社團財產:於2/27前由社員之間各自分配,自行處理 (例如:資料夾、圖釘、剪刀、膠帶…)
 - 3) 學校財產:於2/27後交由學務處課外組點收

(例如:鐵櫃、椅子)

6. 散會: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中午13:30

高雄醫學大學扶輪青年服務社活動簽到單

活動名稱:107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社員大會

日期:2019/02/25

時間:12:00~13:00

地點:國研B1

學號	姓名	簽到	備註
105026040	李沂蓁	参玩篆	
105026030	林妍岑	称听片	
105026007	石苓鈺	る業分と	
105026042	陳宥任	春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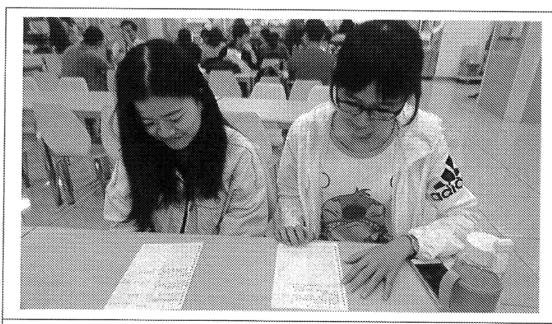
社團最終去向

1.	停社	F
2.	換社團名字繼續經營	

社團財產分配

膠帶	李沂蓁	紅色印泥	垃圾桶
電子蠟燭	垃圾桶	麥克筆	垃圾桶
圖釘	垃圾桶	粗麥克筆	垃圾桶
美工刀	李沂蓁	雙頭奇異筆	李沂蓁
剪刀	垃圾桶	資料本*23	垃圾桶
原子筆	垃圾桶	簽到板*2	垃圾桶
電池*2	垃圾桶	白紙	垃圾桶
雨衣*4	垃圾桶	垃圾袋*3	垃圾桶
便條紙*2	李沂蓁	粉蠟筆*2	垃圾桶
圖畫紙*3	垃圾桶	手套	垃圾桶
三層櫃	陳宥任	資料本內頁	垃圾桶

高雄醫學大學扶青社社員大會會議照片





學生社團停社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Termination of Student Club

學生社團高雄醫學大學扶輪青年服務社自民國108年2月27日起申請停社,將社內財產暫交課外組保管,並放棄尚未申請執行之活動經費。

(Student club KMU Rotaract Club has applied for termination since 2019/2/27(Y/M/D), allowed temporary management of club property by Division of Student Activities, and given up the activity budget that has not been applied to use.)

自停社日起二年內未復社則視同廢社。

(Student clubs unable to restore within 2 years after the termination shall be deemed as disestablished.)

社長簽章(Signature of Club President):

林妍岩

社團輔導老師簽章(Signature of Club Guidance Teacher):

翻和如如8.237

繼 社團名稱 (Club Name):高雄醫學大學扶輪青年服務社 108年(Year)2月 (Month)27日(Day)填 on on on 本本 鐵為 鐵櫃 松 Item Transfer of Equipment Quantity 数量 12 0.3 O خثبم 高雄醫學大 學課外組 Source 來源 拔 贫 THE PARTY OF THE P (New/Old) Condition 可堪用 可堪用 可堪用 用狀況 水 Student Club Property Transfer Form Transfer of Books & Documents 文書 Name of Book or 學生社團財產移交報告表(粉交課件組) X Document 40 叫中 Quantity 數 m 示 Note X Receipts Account Other Book 漢 Cash Item 1 神 150 10 藩 Ki? 1 m Transfer of Funds Quantity and Description ्ष्री 增分 灣 (SEL legis. Ŕ 8 200 X

前表列各項移交業已辦理完竣特呈 (It is hereby reported that the transfer of property listed above is completed.)

移交人負責人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ransferring club property):

文字

社團輔導老師 (Club Guidance Teacher):

(Approval for review)

置

了基礎 接交人負責人 (Person responsible for receiving club property):

| 次 | 次 | か | か | 類 | 組長 (Chief of Division of Student Activities):

*** * * * * ***

蕉

44

Note

保存期限: 3 年/ Valid for 3 years

after the transfer. Each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ransferring/receiving club property should keep a copy of this form.

Please print out three copies of this form and deliver one copy to the Division of Student Activities within three days

本表一式三份、於社團移交三日內、一份存課外活動指導組、移接交人各存一份。

QP-07-35-13-10

社團名稱 (Club Name):高雄醫學大學扶輪青年服務社 108年(Year)2月 (Month)27日(Day)填 後到海 年度旗 活動旗 例會鐘 戰位旗 2000 國族 粉 鐘槌 Item Transfer of Equipment Quantity 数量 8 شكر 扶輪青年社 整治(德 之輔導注) 高雄西區扶 Source 条系 沙 Sign of the same o 後 (New/Old) Condition 恶 可裝用 可堪用 可堪用 可堪用 可被用 可堪用 ای 一、持用 获 兴 Student Club Property Transfer Form 災 Transfer of Books & Documents X Name of Book or 學生社團財產移交報告表(移交為僱为區块新行) X Document 叫中 di 叫中 燈 Quantity Ш 团 Note 外 計 (BILL Receipts Account XZ. Other Book lten Cash 洋 割 Test. ,ক্ৰ * Sales Sales 150 m Transfer of Funds Quantity and Description 30828 樂 iejs × Sec. 32,

前表列各項移交業已辦理完竣特呈 (It is hereby reported that the transfer of property listed above is completed.)

移交人負責人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ransferring club property):

ながれた。

社團輔導老師 (Club Guidance Teacher):

(Approval for review)

備核

接交人負責人 (Person responsible for receiving club property):

課外活動組組長 (Chief of Division of Student Activities):

茅翁发 **** **** ****

after the transfer. Each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ransferring/receiving club property should keep a copy of this form.

Please print out three copies of this form and deliver one copy to the Division of Student Activities within three days

本表一式三份、於社團移交三日內、一份存課外活動指導組、移接交人各存一份。

徭

nail H

Note

保存期限: 3 年/ Valid for 3 years.

QP-07-35-13-10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管理辦法

99.01.06 九十入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1.26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0335 號函公布 101.10.09 一○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3.06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0610 號函公布 105.01.12 一○四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105.02.19 高醫學務字第 105110050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學生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原康樂室)各場地及器材之借用,訂定 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場地及器材借用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第三條 本場地及器材借用用途之優先使用順序如下:
 - 一、本校重大慶典預定之各項活動。
 - 二、全校性臨時決定之重大集會。
 - 三、全校性藝文展演活動及課程。
 - 四、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依申請先後順序使用。
 - 五、其他各行政教學單位之活動及課程。

第四條 本場地及器材借用之收費原則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主辦與本校相關之慶典活動不收費。
- 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學術相關研討會等活動未向與會者收費,不收費。
- 三、本校各單位主辦,但有校外單位經費補助或向與會者收費時依規定標準收費, 依規定標準收費。
- 四、校外機關或學會團體等主辦或委託本校各單位主辦或協辦之會議及活動,依規 定標準收費。

如有特殊情形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辦理,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條 使用場地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學生使用者須以系學會、學生社團或班級為單位,於活動七日前檢附校內外活動 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及場地使用切結書,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二、校內各行政教學單位申請使用時,由各單位於活動七日前填具申請表及場地使 用切結書送<u>學務處課外活動組</u>辦理。
- 三、校外各立案團體非營利性之活動,欲借用本場地,以不影響本校正常運作且須來 函經校長批准後,循序申請使用。
- 四、所有借用單位除第五條之一、二款外,其餘均須於一個月前先至<u>學務處課外活動組</u>登記使用時間,並於一週前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將繳費單、活動申請書及切結書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登記存查,逾期將不予受理。

五、活動內容及場地一經核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或移作其他用途。若因故不能 如期使用,應於三天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方可延期。如已繳費恕不退費(因人 力所不能抗拒之因素,提出具體事實證明者,不在此限制)。

第六條 學生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使用規則:

- 一、本場地使用時間為上午八點至晚上十點整。
- 二、場佈、綵排及練習等活動事前準備時間應一併提出申請,並依實際活動時間等 比例借用,借用次數夜間時段(18:00-22:00)以一次為限。
- 三、為維護室內整潔,地板及牆壁四週張貼任何海報、標語及裝置飾物,禁止使用 任何損傷裝潢之粘著物或釘著物,若有造成損傷則應負賠償責任。
- 四、為維護場所內之整潔及設備,嚴禁於場內烹飪,若需攜帶飲料、食物入內,請 務必維持整潔。
- 五、室內嚴禁煙火、爆炸物、易燃物及違禁品等施放活動。
- 六、室內各項設備如音響、燈光等,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原有設計用途或架設 臨 時燈光音響。
- 七、使用完畢後應將一切設備用具恢復原狀,借用器材歸還,並將佈置物拆除、場 地整理後,並填寫場地檢核表送至<u>學務處課外活動組</u>,請<u>學務處課外活動組</u>派人 進行場地檢核後方可離去。
- 八、使用期間,除指定操作人員外,其他人員一律不准進入音控室。
- 九、未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同意者,不得擅自轉借他人或其他單位使用。
- 第七條 場地借用使用期間,若有損壞器材或設備毀損,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且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取消其六個月申請資格,並得追究其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舞蹈教室(CSB204)管理辦法

99.03.1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99.05.28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10.05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32285 號函公布 105.11.28 105 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妥善管理本校舞蹈教室場地及器材之借用,訂定 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場地及器材借用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 第三條 本場地及器材借用用途之優先使用順序如下:
 - 一、校內教學單位開設之正式舞蹈課程。
 - 二、全校性舞蹈或武術活動。
 - 三、各舞蹈性、武術性社團固定社課場地。
 - 四、其他各行政教學單位及社團,依申請先後順序使用。

第四條 本場地及器材借用之收費原則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主辦與本校相關之活動且未向與會者收費,不收費。
- 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但有校外單位經費補助或向與會者收費時依規定標準收費。
- 三、校外機關或學會團體等主辦或委託本校各單位主辦或協辦之活動,依規定標準 收費。

如有特殊情形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辦理,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條 使用場地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校內教學單位或各舞蹈性及武術性社團固定社課,欲借用本場地,須於開學二 週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二、校內各行政教學單位及社團申請使用時,由各單位上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表送課外活動組辦理。
- 三、校外各立案團體非營利性之活動,欲借用本場地,以不影響本校正常運作且須來函經校長批准後,並於一週前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將繳費單、活動申請書及切結書送課外活動組登記存查,逾期將不予受理。
- 四、活動內容及場地一經核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或移作其他用途。若因故不能 如期使用,應於三天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方可延期。如已繳費恕不退費(因 人力所不能抗拒之因素,提出具體事實證明者,不在此限制)。

第六條 舞蹈教室使用規則:

- 一、本場地使用時間為上午八點至晚上十點整。
- 二、為維護室內整潔,牆壁四週禁貼任何海報、標語及裝置飾物,且木頭地板須脫 鞋或著乾淨舞鞋使用。

- 三、為維護場所內之整潔及設備,嚴禁於場內飲食。
- 四、使用完畢後應將一切設備用具恢復原狀,借用器材歸還,並將場地整理後方可離去。
- 五、未經課外活動組同意者,不得擅自轉借他人或其他單位使用。
- 第七條 場地借用使用期間,若有損壞器材或設備毀損,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且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取消其一個月申請資格,並得追究其責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